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地 址：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電 話：(03) 4583500 分機 613、610
傳 真：(03) 4578527
網 址：<https://www.ds.jh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地 址：32004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電 話：(03) 3370576 分機 610、611
傳 真：(03) 3395032
網 址：<https://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東興國中網站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重要時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 容
1	簡章及申請表件下載	114 年 1 月起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2	家長說明會及鑑定宣導簡報下載	114.3.8 (星期六)	114年3月8日(星期六)9：00於東興國中圖書館辦理家長說明會，鑑定宣導簡報及直播網址，公告於下列網頁並提供電話諮詢： 1.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2.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3	申請鑑定	自 114.3.10 (星期一) 00：00 至 114.3.14 (星期五) 17：00 止	1. 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00：00 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東興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3. 鑑定費用：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整；同時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800 元整。 4. 繳費方式：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鑑定證下載列印	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審核通過後於鑑定測驗當日前	1.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興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 登錄報名系統 自行下載，以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應試。 2. 鑑定當日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 容
5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4. 3. 26 (星期三)	1. 時間：17：00 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入班，不得保留資格；並由承辦學校(東興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
6	公告術科測驗考場及梯次	114. 4. 7 (星期一)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7	術科測驗	114. 4. 13 (星期日)	1. 測驗項目：舞蹈術科綜合測驗(含規定動作、舞蹈即興)。 2. 測驗時間：9：00 開始。 3. 測驗地點：東興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4. 術科測驗說明：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 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 ，家長不得入校。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8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	114. 4. 16 (星期三)	當日 17：00 前公告於以下網頁，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2.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3.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9	申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4. 17 (星期四)	1. 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9：00 至 12：00 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申請複查，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 2.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2：00 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3.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編號	項目	日期	內 容
10	成績複查 結果查詢及 下載	114.4.18 (星期五)	當日 12：00 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11	錄取生報到	114.4.21 (星期一)	1. 通過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正取生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8：00 至 15：00 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當日 15：00 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3.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
12	辦理入學	114.8.1 (星期五)前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u>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前</u> 將戶籍遷入本市始得入學，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https://www.nmes.tyc.edu.tw/	三年級正取 26 名、備取 6 名 四年級正取 6 名 五年級正取 10 名 六年級正取 13 名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https://www.fdes.tyc.edu.tw/	三年級正取 26 名、備取 6 名 四年級正取 17 名 五年級正取 9 名 六年級正取 13 名

註：1. 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一）申請三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二）申請四、五、六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小三升四、四升五、五升六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二、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陸、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未提供紙本簡章，請至以下網頁下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惟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考者，於線上填報資料後，仍須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收件地點：東興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二、申請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00: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鑑定程序：

(一) 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資料如下：

1、所有報名考生

(1)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如附件一鑑定招生申請表之各欄位)。

(2)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彩色 2 吋照片(不可用生活照片代替)。

(3)上傳在學證明書(可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或桃樂卡等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

(4)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申請表並簽名後，上傳報名申請表簽名檔。

2、同時申請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考生

(1)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附件二)，並依序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請詳閱鑑定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之說明，若為外國競賽之獲獎紀錄，應檢附中文翻譯。

(2)上傳存摺影本：繳交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3、申請特殊需求考場者，請於報名系統填寫特殊學生之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以及最新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鑑定之繳費方式：

1、低收及中低收入子女免繳報名費。

2、申請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及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

3、以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申請鑑定者須同時報名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無須重新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錄取生由承辦學校(東興國中)直接辦理退費手續(退回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

4、繳費說明：

(1)繳費期限：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3月14日(星期五)17:00止。

(2)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a. 依繳費明細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至ATM轉帳(手續費依銀行或郵局轉帳規定，由考生自行負擔)。

b. 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3)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並於繳費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資料，繳交報名費並確認已繳交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6、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除通過管道二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1,500元整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鑑定證下載及應試應備文件：

考生報名資料經承辦學校(東興國中)審核通過後，報名系統將電子郵寄通知報名完成，並由考生登錄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以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鑑定證(如附件四)。鑑定當日應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四) 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1、請擇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2、申請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特殊需求考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除須於報名系統上傳佐證資料外，仍須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17:00前親自或委託繳交審查資料正本至承辦學校，逾時不受理，以利鑑定小組審查；收件單位：東興國中輔導室(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
- 3、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家長不得入校。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應試動線。

捌、鑑定事宜

一、鑑定標準：

-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決定，若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規定動作」成績為主，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等資料決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以提供審查)。

二、鑑定方式：

-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8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原則如下：

- 1、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2、「全國性」競賽：國小考生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 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小 個人組	前三名獎項	採認	◎111、112、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現代舞				

- 3、國小考生於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檢附中文翻譯。國際性比賽由鑑定小組會議認定之。

4、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5、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優等以上等第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術科測驗時間、內容、地點：

項目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桃園市立 東興國民中學	舞蹈術科綜合測驗： 1. 規定動作(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60% 2. 舞蹈即興(含節奏) 40%

試 場 規 則 注 意 事 項

1.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2.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3.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4.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5.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6.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 等。
7.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三、鑑定結果公告於以下網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

*承辦學校東興國中(<https://www.ds.jhs.tyc.edu.tw/>)



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線上報名系統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審查結果，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鑑定結果公告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鑑定結果，並開放系統查詢及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 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複查申請：

1、申請方式及時間:採線上申請成績複查，114年4月17日(星期四)9:00至12:00前至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線上報名系統(<https://tyc.sfes.tyc.edu.tw/elmdance/>)申請複查(如附件五)，並確認繳費後，始完成複查申請程序，逾時不受理。

2、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12:00前完成轉帳，或至東興國中輔導室現場繳交。

(三)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或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及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下載：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2:00起開放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並自行下載。

玖、報到事宜

一、通過管道一(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鑑定之正取生，請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8:00至15:00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二、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1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前，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依序遞補。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17:00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拾、附則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二、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以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者視同放棄。

三、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需由學生家長自付。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會同專家學者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五、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 03-4583500 分機 613、610，東興國中輔導室。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報名申請表

申請報考學校	(申請報考學校請參閱簡章內各招生學校)		申請報考年級	(申請報考年級請參閱簡章內第 5 頁各招生名額)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由系統自動套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就讀 國小 年級			
通訊地址				
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學生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鑑定管道	☐ 管道一術科測驗。 ☐ 管道一術科測驗與管道二書面審查(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本表有則填，無則免。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變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取消入班資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註 1. 近三年之定義為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等以提供審查。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
定
地
點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電話 03-4583500 分機 613、610

照片由系統
自動套印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及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
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桃樂卡等應試。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男／女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17:00 前於報名系統公
告舞蹈術科測驗梯次及組別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14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0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報到：08:00 至 08:30 測驗：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 組)	報到：10:00 至 10:30 測驗：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 組)	報到：12:30 至 13:00 測驗：13:30 至 15:20
第四梯次 (7、8 組)	報到：14:30 至 15:00 測驗：15:30 至 17:20
註：請參閱系統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	
測驗內容	
規定動作	舞蹈即興

試場規則注意事項

1.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及維持安寧，測驗期間家長不得入校。
2.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並妥為保管，切勿遺失。請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 30 分鐘報到，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3.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4.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守紀律。
5.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6.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智慧手錶(手環)、錄音筆、MP3 等。
7. 參與術科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8.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五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 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